

# 國防部軍備局113年度編制內聘雇人員招考簡章

## 壹、依據：

- 一、國防部105年8月31日國資科企字第1050003132號令頒「國軍聘雇人員管制進用規定」。
- 二、國防部112年11月7日國人管理字第1120306658號令修頒「國軍編制內及臨時聘雇人員管理作業規定」。
- 三、國防部113年3月5日國人管理字第1130058057號令頒「軍備局113年度編制內聘雇人員招考實施計畫」。

## 貳、進用對象及員額：

### 一、對象：

-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無雙重國籍，並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
- (二)本次編制內聘雇人員職缺招考共計23員，本局所屬人力需求單位及各職類招考職缺分配如下（應考資格及職缺分配如附件1）：

#### 1. 軍備局：(計1員)

聘三等採購員(E4P11)：1員。

#### 2. 工程營產中心：(計16員)

(1) 聘五等建築工程員(E4H34)：1員。

(2) 聘四等建築工程員(E4H34)：1員。

(3) 聘三等機械工程員(E4H37)：1員。

(4) 聘二等人事員(E1A01)：1員。

(5) 聘二等資料管理員(E1C53)：1員。

(6) 聘一等營產管理員(E4M256)：5員。

(7) 聘一等政戰員(E6A014)：1員。

(8) 聘一等預算財務員(EFA114)：1員。

(9) 聘一等資料管理員(E1C514)：1員。

- (10) 雇二等經理員(E4B101)：1員。
- (11) 雇二等營產管理員(E4M252)：1員。
- (12) 雇二等營產營務員(E1A011)：1員。
- 3. 規格鑑測中心：(計6員)
  - (1) 聘四等化學工程員(E4N11)：2員。
  - (2) 聘二等經理補給員(E4B21)：1員。
  - (3) 聘二等電機工程員(E4N11)：1員。
  - (4) 聘一等資料管理員(E4C145)：1員。
  - (5) 雇二等資料管理員(E4C141)：1員。

## 二、資格：

- (一)聘雇人員之進用資格，依「國軍編制內及臨時聘雇人員管理作業規定」規範。
- (二)符合各職類所訂學歷、經歷等資格，並通過安全調查者(各職缺應考資格如附件1)。
- (三)限制條件：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進用。
  - 1. 犯內亂、外患、不能安全駕駛、賭博罪或刑法妨害風化罪章、詐欺背信及重利罪章、貪污治罪條例、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款所列之罪，經有罪判決、緩起訴處分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2. 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經有罪判決、緩起訴處分確定或受觀察、勒戒及強制戒治之裁定，或受行政裁罰確定。
  - 3. 受監護宣告及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4.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二十年者或香港及澳門居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
  - 5. 違反國籍法規定。
  - 6. 為迴避進用規定不得進用之人。

(四) 迴避進用規定：

1. 各進用單位正、副主官，對其配偶與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及共同生活之家屬，不得在該單位進用，或進用為直接隸屬機關(機構、部隊、學校、單位)之長官。
2. 各進用單位各級主管長官，對其配偶與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及共同生活之家屬，不得在其主管之單位進用。
3. 具核定(轉)進用權責之正、副主官，對其配偶與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及共同生活之家屬，不得在其核定進用之單位進用。

參、報名：

一、一律採通信報名方式辦理，並於113年4月17日前(以郵戳日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一)國防部軍備局請郵寄至「10462臺北市中山區北安路409號(軍備局考選會收)」。

(二)國防部軍備局工程營產中心請郵寄至「115205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360號(工程營產中心考選會收)」。

(三)國防部軍備局規格鑑測中心請郵寄至「115205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360號(規格鑑測中心考選會收)」。

二、報名繳交資料：資料未齊全者(逾時不得補件)，視同資格不符，且一律不退件。

(一)報名表(如附件2-1、2-2、2-3)。

(二)最近3個月內拍攝之2吋光面、脫帽、五官清晰正面半身照片2張。

(三)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1份。

(四)學歷、經歷及相關證照證明影本等證明文件。

(五)個人基本資料安全調查同意書正本1份(如附件3)。

(六)自傳1份(撰寫內容包括：家庭概況、經歷、個人專

- 長、應徵動機及工作期許)。
- (七)利益衝突迴避聲明書(如附件4)。
- (八)國籍切結書(如附件5)。
- (九)役畢人員應檢附退伍(結訓)令或免役證明文件影本。
- (十)國軍現職人員應檢附單位公函，甄試錄取者須於進用生效前完成退伍或離職手續。
- (十一)每人限報考乙單位乙項職缺，不得重複報名，否則均不予受理，並取消其考選資格。

#### 肆、招考方式：

- 一、資格審查及安全調查：由本局與進用單位之考選會依報考資料實施資格審查，審查合格後造冊逕送保防部門實施安全調查。
- 二、甄試通知：由本局通知符合報考資格及安全調查者，參加甄試，於確定考試時間前兩週寄發符合資格人員准考證通知應試。
- 三、甄試：以筆試(占總成績40%)、口試(占總成績30%)、術科(占總成績30%)方式實施，筆試、口試及術科滿分為100分，合格標準為筆試、口試均達70分(含以上)及術科達80分(含以上)。專長測驗不列計總成績，惟未達合格標準60分不予錄取，另缺考項目，均以零分計算，各項成績未合格者不予錄取。

項次	甄試項目	範圍及說明	成績標準
一	筆試(40%)	本局： 聘三等採購員：政府採購法、工程會公告之採購專業人員訓練題庫。【參考題庫如附錄1】	筆試、口試及術科未達合格

	<p>工程營產中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聘五等建築工程員、聘四等建築工程員、聘三等機械工程員： 政府採購法、公共工程品質管理、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規、營建工程管理。 【參考題庫如附錄2】</li> <li>2. 聘一等營產管理員、雇二等營產管理員： 土地法、國有財產法、都市計畫法。 【參考題庫如附錄3】</li> <li>3. 聘一等政戰員、聘二等人事員、聘二等資料管理員、聘一等資料管理員、雇二等經理員、雇二等營產營務員： 國軍文書檔案作業手冊。【參考題庫如附錄4】</li> <li>4. 聘一等預算財務員： 主計法規及政府採購法。【參考題庫如附錄5】</li> </ol>	<p>標準者，視為不合格。</p>
<p>規格鑑測中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聘二等經理補給員： 後勤管理、行政院文書處理手冊及國軍文書檔案作業手冊。【參考題庫如附錄6】</li> <li>2. 聘一等資料管理員、雇二等資料管理員： 行政院文書處理手冊及國軍文書檔案作業手冊。【參考題庫如附錄7】</li> <li>3. 聘四等化學工程員(技檢室)： 普通化學(含實驗)、普通物理。 【參考題庫如附錄8】</li> <li>4. 聘四等化學工程員(兵試場)： 普通化學、普通物理、電機機械、基本電學、行政院文書處理手冊及國軍文書檔案作業手冊。【參考題庫如附錄9】</li> <li>5. 聘二等電機工程員(兵試場)： 電機機械、基本電學、行政院文書處理手冊及國軍文書檔案作業手冊。【參考題庫如附錄10】</li> </ol>		

二	口試 (30%)	專業知識素養、表達能力、工作經驗等。 (口試評分表如附件6)	
三	術科 (30%)	<p>中文打字測驗</p> <p>1. 計分採計：</p> <p>(1) 每分鐘輸入字數之淨字數達(含)30字以上，未達(不含)40字：80分。</p> <p>(2) 每分鐘輸入字數之淨字數達(含)40字以上，未達(不含)50字：85分。</p> <p>(3) 每分鐘輸入字數之淨字數達(含)50字以上，未達(不含)60字：90分。</p> <p>(4) 每分鐘輸入字數之淨字數達(含)60字以上，未達(不含)70字：95分。</p> <p>(5) 每分鐘輸入字數之淨字數達(含)70字以上：100分。</p> <p>2. 錯誤率大於10%，該科不予計分。</p> <p>註1：總輸入字數扣除錯打、多打、漏打之字數為淨字數。</p> <p>註2：淨字數總和/測驗時間為每分鐘輸入字數。</p> <p>註3：總錯誤字數/總輸入字數即為錯誤率。</p> <p>(win10內建輸入法計注音、倉頡、嘸蝦米、大易、行列、速成等6種)</p>	
四	國軍 專長 測驗	按進用職位之專長及國防部頒「國軍人員分類作業程序」有關規定辦理。	測驗不及格者，不予錄取。

#### 四、招考日期及地點：

(一) 招考日期暫訂：113年5月21日(甄試時間表如附件7)。

(二) 地點：11530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360號。

## 伍、錄取及進用：

### 一、錄取：

- (一)以總成績高、低評定正取及備取排序。總成績相同時，依口試成績高低評定排序，若口試成績相同者，依序以筆試及術科成績，作為錄取排序。
- (二)成績通知：預於5月28日前寄發成績通知單。
- (三)成績複查：
  - 1、成績複查僅限書面審查，筆試、口試、術科測驗成績登載是否有誤及專長測驗成績僅提供「合格」或「不合格」複查，並各以1次為限，且不得要求影印答案卡（卷）。
  - 2、成績複查請於5月29日至5月31日間每日上午08至下午17時，填具「招考成績複查表(如附件8)」，報考軍備局請傳真至02-85099124「劉宏嫻少校收」辦理，並於傳真後來電02-85099167確認、報考工程營產中心請傳真至02-27868554「楊淑梅士官長收」辦理，並於傳真後來電02-27868315確認、報考規格鑑測中心請傳真至02-27883967「黃俞蓊聘員收」辦理，並於傳真後來電02-27867836確認，逾期不予受理。
- (四)錄取通知時間：暫定於6月5日前寄發通知單。
- (五)正取人員自願放棄錄取或因故未被錄用，致未達到所需名額時，得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 (六)錄取人員於報到時需附經國軍地區醫院或勞保指定醫院體格檢查，符合一般勞工體檢項目之體檢表(含一般檢驗項目、驗血3-4項、尿液檢查及 X 光攝影等正常)，報名截止日前六個月體檢表均有效；如符合「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之人員，需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 二、進用：

- (一)錄取人員進用將呈報國防部辦理核定後，再行寄發進用人令。
- (二)為維持核准足額進用之原則，未足額時依序進用備取人員，招考結果自公告日起符合資格未錄用之備取人員，列為儲備名冊，有效期為六個月。
- (三)聘雇人員初次進用時，須填具保證書並覓具保證人，負責聘雇期間財務與安全之保證責任，爾後每滿三年須重新填具保證書並覓具保證人。本人之配偶、直系血親或同財產共居之親屬，不得擔任保證人。

## 陸、考核及終止勞動契約：

- 一、錄取人員正式進用後，經發現(查證)不符報考資格所列事項，或因案經司法機關緩起訴、戒治處分、行政裁罰或判決有罪確定而不符進用資格者，雖已錄取，仍將予以解雇或終止契約。
- 二、錄取人員經書面通知未於指定時間、地點完成報到手續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一律不受理資格保留)，並通知備取人員遞補。
- 三、錄取人員進用後自到職日起三個月內為試用期，試用期間內若需求單位考核不堪勝任工作者，得簽奉權責單位終止契約，並由儲備名冊之備取人員遞補。
- 四、有下列情形者，得預告聘雇人員終止勞動契約：
  - (一)因單位裁撤、組織變更或業務、員額緊縮時。
  - (二)任(業)務性質變更，有減少人員之必要，又無適當工作可供安置時。
  - (三)聘雇人員對於所擔任之工作確實不能勝任時。

## 柒、待遇福利：



- 一、薪給發放依「國軍聘用及雇用人員薪給支給要點」辦理(註：若有支領退休俸情形者，依相關規定辦理)。
- 二、享有勞、健保費及新制勞工退休金提撥。
- 三、其他相關規範事宜，均依「國軍編制內及臨時聘雇人員管理作業規定」及各單位「聘雇人員工作管理規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 四、軍職退伍轉任編制內聘雇支領退休俸者，其每月薪資總額不得超過公務人員委任第一職等本俸最高俸額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

捌、一般規定：

- 一、凡以書信、口頭、電話等請託、關說情事者，一律不予錄用。
- 二、本次招考人員須符合部頒「國軍編制內及臨時聘雇人員管理作業規定」之進用條件，另進用後因涉及國家機密，後續進入大陸地區，應遵「從事國防事務現職及退離職人員申請進入大陸地區作業規定」辦理。
- 三、錄取人員完成報到後依規定簽署勞動契約書正式雇用後，應同意遵守「國軍編制內及臨時聘雇人員管理作業規定」、「國軍聘用及雇用人員管理作業要點」、勞動契約、各單位「聘雇人員工作管理規則」、國防部及本局相關法令規範。
- 四、參加甄試人員著整齊服裝，甄試當日上午0830時前，攜帶身分證件於大門營區會客室辦理報到作業，逾期不受理報到，考試當天「僅開放考生進場應試」，不開放陪同親友(人員)進入營區，請提早至考場營門辦理報到作業，未完成報到人員或每節次考試逾時超過10分鐘者不得入場應試，亦不得參加後續測驗，該節次

考試以零分計算。

五、報考人員於筆試測驗期間，如有問題應舉手發問，不得交談或喧嘩，禁止攜帶手機及其他通訊、電子產品入場，並嚴禁以任何方式舞弊，如被查獲者該科以零分計算。

六、報考人員於筆試測驗期間，須將准考證及身分證明文件(國民身分證、駕照、有效期限內之護照或有照片之健保 IC 卡)置於桌面右上角，俾便監考人員查驗；另應自行備妥考試所需文具，如黑、藍筆等。

七、各需求單位承辦人聯絡電話：

(一)軍備局劉宏嫻少校，軍用電話：637475、自動電話：02-85099167。

(二)工程營產中心楊淑梅士官長，軍用電話：652716、自動電話：02-27868315。

(三)規格鑑測中心黃俞蓓聘員，軍用電話：652615、自動電話：02-27867836。

國防部軍備局編制內聘雇人員應考資格及職缺分配表

項次	招聘單位	錄取員額	服務地區	職稱	應考資格		備考
					學歷	經歷	
1	軍備局	1	台北	聘三等採購員 (E4P11)	公立或依私立 立案之私校 國內、外大 專院校以上 畢業。	具二年以上 相關工作經 驗或具相關 證照者。	1. 正取1員，備取2員。 2. 甄選對象以役畢或無需服役者為限。 3. 需具全民英檢初級、多益350分以上或同等標準者之英語測驗成績，成績計算時間以登載日二年內有效(報名截止日)。
2	工程營產中心	1	台北	聘五等建築工程員 (E4H34)	公立或依私立 立案之私校 獨立學校或 合教育部採 認規定之國 內、外大學 以上畢業。	具四年以上 土木、建 築、土木與 防災工程、 營建工程、 水利、水 保、機電、 消防等相關 工作經驗 者。	1. 正取1員，備取2員。 2. 甄選對象以役畢或無需服役者為限。
3	工程營產中心	1	台北	聘四等建築工程員 (E4H34)	公立或依私立 立案之私校 獨立學校或 合教育部採 認規定之國 內、外大學 以上畢業。	具四年以上 土木、建 築、土木與 防災工程、 營建工程、 水利、水 保、機電、 消防等相關 工作經驗 者。	1. 正取1員，備取2員。 2. 甄選對象以役畢或無需服役者為限。

4	工程營產中心	1	台北	聘三等 機械工程員 (E4H37)	公立或依法 立案之私立 國內、外大 專院校以上 畢業。	具二年以上 土木、建築、 防災工程、 營建工程、 水利、水電、 水土保持、機 電、消防等相 關工作經驗者 或具相關證 照者。	1. 正取1員，備 取2員。 2. 甄選對象以 役畢或無需為 限。
5	工程營產中心	1	台北	聘二等 人事員 (E1A01)	公立或依法 立案之私立 國內、外大 專院校以上 畢業。	具二年以上 相關工作經 驗或具相關 證照者。	1. 正取1員，備 取2員。 2. 甄選對象以 役畢或無需為 限。
6	工程營產中心	1	台北	聘二等 資料管理員 (E1C53)	公立或依法 立案之私立 國內、外大 專院校以上 畢業。	具二年以上 相關工作經 驗或具相關 證照者。	1. 正取1員，備 取2員。 2. 甄選對象以 役畢或無需為 限。
7	工程營產中心	1	台北	聘一等 政戰員 (E6A014)	公立或依法 立案之私立 職業學校、以 高級中學畢業 或同等學歷。	具四年以上 相關工作經 驗或具相關 證照者。	1. 正取1員，備 取2員。 2. 甄選對象以 役畢或無需為 限。
8	工程營產中心	1	台北	聘一等 預算財務員 (EFA114)	公立或依法 立案之私立 職業學校、以 高級中學畢業 或同等學歷。	具四年以上 相關工作經 驗或具相關 證照者。	1. 正取1員，備 取2員。 2. 甄選對象以 役畢或無需為 限。
9	工程營產中心	1	台北	聘一等 資料管理員 (E1C514)	公立或依法 立案之私立 職業學校、以 高級中學畢業 或同等學歷。	具四年以上 相關工作經 驗或具相關 證照者。	1. 正取1員，備 取2員。 2. 甄選對象以 役畢或無需為 限。

10	工程營產中心	2	台北	聘一等營產管理員(E4M256)	公立或依私立、以業學 立案之學校畢業 職業高級學校同等 或上學同歷。	具四、年以、上 地政、都、市 計畫、不、動 產資、律、及 工訊、法、相 具作、等、關 者相、經、照 者。關、證	1. 各職缺正取1 員，備取2 2. 甄選對象以 役畢或無需 服兵役者為 限。
11	工程營產中心	3	高雄	聘一等營產管理員(E4M256)	公立或依私立、以業學 立案之學校畢業 職業高級學校同等 或上學同歷。	具四、年以、上 地政、都、市 計畫、不、動 產資、律、及 工訊、法、相 具作、等、關 者相、經、照 者。關、證	1. 各職缺正取1 員，備取2 2. 甄選對象以 役畢或無需 服兵役者為 限。
12	工程營產中心	1	台北	雇二等經理員(E4B101)	公立或依私立、以業學 立案之學校畢業 職業高級學校同等 或上學同歷。	具與職位相 當之工作經 驗或具照者 者。	1. 正取1員，備 取2員。對象以 2. 甄選對象以 役畢或無需 服兵役者為 限。
13	工程營產中心	1	高雄	雇二等營產管理員(E4M252)	公立或依私立、以業學 立案之學校畢業 職業高級學校同等 或上學同歷。	具與職位相 當之工作經 驗或具照者 者。	1. 正取1員，備 取2員。對象以 2. 甄選對象以 役畢或無需 服兵役者為 限。
14	工程營產中心	1	高雄	雇二等營產營務員(E1A011)	公立或依私立、以業學 立案之學校畢業 職業高級學校同等 或上學同歷。	具與職位相 當之工作經 驗或具照者 者。	1. 正取1員，備 取2員。對象以 2. 甄選對象以 役畢或無需 服兵役者為 限。
15	規格鑑測中心(技檢室)	1	台北	聘四等化學工程員(E4N11)	公立或依私立、以業學 立案之學校畢業 職業高級學校同等 或上學同歷。	具四、年以、上 檢、測、試 相、品、管 關、經、工 者。驗、作 相、經、具 者。關、照 者。關、證	1. 正取1員，備 取2員。對象以 2. 甄選對象以 役畢或無需 服兵役者為 限。

16	規格鑑測中心 (兵試場)	1	宜蘭	聘四等 化學工程員 (E4N11)	公立或依法 立案之私立 國內、外大 學以上(化 工)類、機 械類等相 關科系畢 業。	具四年以上 檢驗、測 試、品管 相關經驗 或證照者。	1. 正取1員，備 取2員。 2. 甄選對象以 役畢或無需 服役者為 限。
17	規格鑑測中心	1	台北	聘二等 經理補給員 (E4B21)	公立或依法 立案之私立 國內、外大 專院校以 上畢業。	具二年以上 經理補給 相關工作 經驗或證 照者。	1. 正取1員，備 取2員。 2. 甄選對象以 役畢或無需 服役者為 限。
18	規格鑑測中心	1	宜蘭	聘二等 電機工程員 (E4N11)	公立或依法 立案之私立 國內、外大 專院校以 上畢業理 工系相 關科系學 歷。	具二年以上 機械工程、 電子、電機 相關工作 經驗或證 照者。	1. 正取1員，備 取2員。 2. 甄選對象以 役畢或無需 服役者為 限。
19	規格鑑測中心	1	台北	聘一等 資料管理員 (E4C145)	公立或依法 立案之私立 職業學校 高級學校 或同等學 歷。	具四年以上 資料管理、 行政管理、 行政工作 相關經驗 或證照者。	1. 正取1員，備 取2員。 2. 甄選對象以 役畢或無需 服役者為 限。
20	規格鑑測中心	1	台北	僱二等 資料管理員 (E4C141)	公立或依法 立案之私立 職業學校 高級學校 或同等學 歷。	曾任資料管 理、資訊管 理、等相關 工作經驗或 證照者。	1. 正取1員，備 取2員。 2. 甄選對象以 役畢或無需 服役者為 限。
上列共計23員							

國防部軍備局113年編制內聘雇人員甄試報名表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相片黏貼處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婚姻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已婚 <input type="checkbox"/> 未婚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高	公分	
出生地		體重	公斤	
電話	住家： 手機：	血型	型	
安全調查	本人同意招考單位向警政署等與國防部無隸屬之其他行政機關(構)請求協助瞭解事實及蒐集證據，作為限制條件資審所用。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簽名</u></p>			
通訊地址				
戶籍地址				
電子信箱				
報考職稱	<input type="checkbox"/> 聘三等採購員			
經歷 (欄位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延伸)	服務機關名稱	職稱 (擔任工作)	起迄日期	離職原因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證照或技術專長 (欄位不敷使用時，	項目	級別(程度)	生效(經驗)日期	
			年 月~ 年 月	

請自行延 伸)			年 月~ 年 月
學歷 (擇最高2 項學歷填 寫)	學校名稱	科系	畢(肄)業年度
			年 <input type="checkbox"/> 畢 <input type="checkbox"/> 肄業 <input type="checkbox"/> 日 <input type="checkbox"/> 夜間部
			年 <input type="checkbox"/> 畢 <input type="checkbox"/> 肄業 <input type="checkbox"/> 日 <input type="checkbox"/> 夜間部
繳交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二吋照片2張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身分證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學、經歷及證照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基本資料安全調查同意書 <input type="checkbox"/> 自傳 <input type="checkbox"/> 利益衝突迴避聲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國籍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役畢人員應檢附退伍令(結訓證書)或免役證明文件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國軍現職人員應檢附單位公函		
報名人簽章： (本表均本人親填無誤，如有偽造自負法律責任)			
審查情況 (由招考單位填寫)	報考資格審查事項及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原因：		

請浮貼身分證(正面)影本	請浮貼身分證(反面)影本
身分證正面影本(浮貼)	身分證反面影本(浮貼)



國防部軍備局工程營產中心113年編制內聘雇人員甄試報名表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相片黏貼處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婚姻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已婚 <input type="checkbox"/> 未婚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高	公分	
出生地		體重	公斤	
電話	住家： 手機：	血型	型	
安全調查	本人同意招考單位向警政署等與國防部無隸屬之其他行政機關(構)請求協助瞭解事實及蒐集證據，作為限制條件資審所用。  <u>簽名</u>			
通訊地址				
戶籍地址				
電子信箱				
報考職稱	<input type="checkbox"/> 聘五等建築工程員 <input type="checkbox"/> 聘一等政戰員 <input type="checkbox"/> 聘四等建築工程員 <input type="checkbox"/> 雇二等經理員 <input type="checkbox"/> 聘三等機械工程員 <input type="checkbox"/> 聘一等營產管理員 (台北) <input type="checkbox"/> 聘二等人事員 <input type="checkbox"/> 聘一等營產管理員 (高雄) <input type="checkbox"/> 聘二等資料管理員 <input type="checkbox"/> 雇二等營產管理員 <input type="checkbox"/> 聘一等資料管理員 <input type="checkbox"/> 雇二等營產營務員 <input type="checkbox"/> 聘一等預算財務員			
經歷 (欄位不敷 使用時， 請自行延 伸)	服務機關名稱	職稱 (擔任工作)	起迄日期	離職原因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證照或 技術專長 (欄位不敷 使用時， 請自行延 伸)	項目	級別(程度)	生效(經驗)日期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學歷 (擇最高2 項學歷填 寫)	學校名稱	科系	畢(肄)業年度
			年 <input type="checkbox"/> 畢 <input type="checkbox"/> 肄業 <input type="checkbox"/> 日 <input type="checkbox"/> 夜間部
			年 <input type="checkbox"/> 畢 <input type="checkbox"/> 肄業 <input type="checkbox"/> 日 <input type="checkbox"/> 夜間部
繳交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二吋照片2張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身分證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學、經歷及證照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基本資料安全調查同意書 <input type="checkbox"/> 自傳 <input type="checkbox"/> 利益衝突迴避聲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國籍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役畢人員應檢附退伍令(結訓證書)或免役證明文件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國軍現職人員應檢附單位公函		
報名人簽章： (本表均本人親填無誤，如有偽造自負法律責任)			
審查情況 (由招考單位填寫)	報考資格審查事項及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原因：		

請浮貼身分證(正面)影本	請浮貼身分證(反面)影本
身分證正面影本(浮貼)	身分證反面影本(浮貼)

國防部軍備局規格鑑測中心113年編制內聘雇人員甄試報名表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相片黏貼處
國民身分證字號		婚姻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已婚 <input type="checkbox"/> 未婚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高	公分	
出生地		體重	公斤	
電話	住家： 手機：	血型	型	
安全調查	本人同意招考單位向警政署等與國防部無隸屬之其他行政機關(構)請求協助瞭解事實及蒐集證據，作為限制條件資審所用。  <u>簽名</u>			
通訊地址				
戶籍地址				
電子信箱				
報考職稱	<input type="checkbox"/> 聘四等化學工程員(台北) <input type="checkbox"/> 聘二等電機工程員 <input type="checkbox"/> 聘四等化學工程員(宜蘭) <input type="checkbox"/> 聘一等資料管理員 <input type="checkbox"/> 聘二等經理補給員 <input type="checkbox"/> 雇二等資料管理員			
經歷 (欄位不敷 使用時， 請自行延 伸)	服務機關名稱	職稱 (擔任工作)	起迄日期	離職原因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證照或 技術專長 (欄位不敷 使用時， 請自行延	項目	級別(程度)	生效(經驗)日期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伸)			
學歷 (擇最高2 項學歷填 寫)	學校名稱	科系	畢(肄)業年度
			年 <input type="checkbox"/> 畢 <input type="checkbox"/> 肄業 <input type="checkbox"/> 日 <input type="checkbox"/> 夜間部
			年 <input type="checkbox"/> 畢 <input type="checkbox"/> 肄業 <input type="checkbox"/> 日 <input type="checkbox"/> 夜間部
繳交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二吋照片2張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身分證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學、經歷及證照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基本資料安全調查同意書 <input type="checkbox"/> 自傳 <input type="checkbox"/> 利益衝突迴避聲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國籍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役畢人員應檢附退伍令(結訓證書)或免役證明文件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國軍現職人員應檢附單位公函		
報名人簽章： (本表均本人親填無誤，如有偽造自負法律責任)			
審查情況 (由招考單位填寫)	報考資格審查事項及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原因：		

請浮貼身分證(正面)影本	請浮貼身分證(反面)影本
身分證正面影本(浮貼)	身分證反面影本(浮貼)

# 同 意 書

本人 參加國防部軍備局113年  
編制內聘雇人員職缺甄選，同意招考  
單位運用個人身分、工作證明或其他  
證明文件資料執行基本資料安全調查  
，絕無異議，特立此同意書。

此 致

國防部軍備局

立書人：

簽章：



(私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利益衝突迴避聲明書

本人 參加國防部軍備局辦理113年編制內聘雇人員職缺甄選，並無國軍編制內及臨時聘雇人員管理作業規定第七點第一項「(一)進用單位主官、副主官，對於配偶與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及共同生活之家屬，不得在其單位進用，或進用為直接隸屬機關（機構、部隊、學校、單位）之長官；(二)進用單位各級主管長官，對於配偶與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及共同生活之家屬，不得在其主管單位進用；(三)有權核定(核轉)進用之主官、副主官，對於配偶與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及共同生活之家屬，不得在其核定進用單位進用。」所稱情事，如有不實，同意雇主得不經預告程序終止勞動契約，絕無異議，特以此聲明書為憑。

聲明人簽章：

(私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所在地：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國防部軍備局編制內聘雇人員國籍切結書

- 本人確未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或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者之情事。
- 本人兼具外國國籍，現正辦理申請放棄該外國國籍手續中，並於民國 年 月 日(新任人員自到職日)起三個月內完成喪失該外國國籍手續，取得證明文件，期滿仍未完成喪失該外國國籍時，願接受取消進用資格或解除(終止契約)。

以上具結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具結人：

(私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服務機關： (請填寫現職工作單位名稱)

職稱： (請填寫現職工作單位職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說明：

- 一、請具結人依實際情形，分別擇一於具結書欄內打勾。
- 二、已辦理申請放棄外國國籍手續中者，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 三、具結書內容如有變動，當事人應於7日內主動重填具結書。

## 國防部軍備局113年編制內聘雇人員招考口試評分表

應考人姓名：		考試日期： 年 月 日	
項目		配分	評分
儀態 20分	自我介紹時內容是否充實、應答時態度是否得體、行為舉止是否端正大方？	10	
	報考人就位時是否注意禮節？服裝儀容是否端莊得體、肢體語言是否運用得宜？	10	
表達能力 20分	報考人語言表達內容是否充實？口音是否清晰容易辨識？	10	
	報考人應答時，聲調是否和緩？音量是否適中？是否切合口試委員之問題？	10	
專業知識 及工作經歷 60分	原單位及工作情形為何？為何想更換工作？（包括工作意願與工作態度）個人未來生涯規劃為何？	10	
	報考人對報考之工作內容及環境有無了解？有無積極學習解決問題之態度？面對突發問題之應變能力及處置作法？	10	
	報考人對於問題之判斷、分析、溝通與應變能力。	20	
	報考人所具工作經驗、相關證照及專業能力，對報考職務有無助益？	20	
合計：100分			

口試委員簽章：



## 國防部軍備局113年編制內聘雇人員甄試時間表

日期： 年 月 日

時間 區分 進度	內容	使用 時間	地點
0800-0830	報到	30分鐘	以准考證通知
0840-0900	甄試說明	20分鐘	
0900-0950	筆試	50分鐘	
0950-1000	休息	10分鐘	
1000-1050	專長測驗	50分鐘	
1100-1300	休息	120分鐘	
1300-1700	術科測驗、口試	240分鐘	
備註	以營區大門會客室時間為準，逾時報到超過10分鐘者不得參加應試，並取消應試資格。		

## 國防部軍備局113年編制內聘雇人員甄選成績複查表

考生姓名 暨聯絡電話	報考單位	報考職類	准考證號碼
複查項目	原始成績	複查成績	複查回覆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筆試測驗成績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成績			
<input type="checkbox"/> 術科測驗成績			
<input type="checkbox"/> 專長測驗			
申請時間	申請人簽章		回覆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備考	<p>1. 考生申請成績複查僅需填寫「考生姓名暨聯絡電話」、「報考單位及職類」、「複查項目」、「申請時間」及「申請人簽章」等欄位。</p> <p>2. 成績複查僅限書面審查，筆試、口試、術科測驗成績登載是否有誤及專長測驗成績僅提供「合格」或「不合格」複查。</p>		